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附件 1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）的（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足球场天然草坪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足球场天然草坪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975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足球场天然草坪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975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国际足球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期：2023年11月20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，无须附此表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